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2、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内部公示情况

(1) 公示内容：公司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

(2) 公示时间：2024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8 日，共计 10 天。

(3) 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张贴。

(4)反馈方式:以设立反馈电话、电子邮箱或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收集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式结果:现公示期已满,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对于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的核心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12日